

晃农字〔2020〕11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19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目 录

1.总 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工作原则	5
1.3 编制依据	5
1.4 适用范围	5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应急防治组织机构与职责	6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8
3.预警和预防机制	8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9
3.2 预警预防行动	9
3.3 预警支持系统	10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11
4.应急响应	11
4.1 应急响应级别的确定	11
4.2 应急预案启动	12
4.3 防治程序	12
4.4 信息共享和处理	13
4.5 应急通讯保障	14
4.6 应急防治人员的安全防护	14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14
4.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15
4.9 应急结束	15
5.后期评估与善后处理	15
5.1 后期评估	15
5.2 善后处理	15
6.保障措施	16
6.1 通讯保障	16
6.2 交通保障	16
6.3 经费保障	16
6.4 物资保障	16
6.5 技术保障	16
6.6 人员保障	17
6.7 治安保障	17
6.8 监督与演练	17
7.附则	17
7.1 术语解释	17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18
7.3 奖励与责任	18
7.4 预案制定与实施	18
附件	18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农业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规范事故或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加强政府在农业重大生物灾害发生的特殊情况下科学决策，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害减灾的原则。

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分别制定相应重大生物灾害防治预案，分别适用于Ⅲ级和Ⅳ级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工作和响应Ⅰ、Ⅱ级重大生物灾

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防治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国邮政集团新晃分公司、中国电信新晃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晃分公司、中国联通新晃分公司等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具体职责是：研究、协调、解决农业生物灾害处理过程中的机构、队伍、人员、资金、装备等问题；部署应急防治指挥工作；决定启动《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主持灾情会商，决定应急防治方案，监督检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工作；调集储备防治物资；调度应急队伍；公布救灾情况。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指挥机构。

2.1.2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研究拟定全县农业生物灾害控制的方针、政策、规划，研究制定技术对策。负责农业生物灾害防控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对策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县财政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的防治经费保障，将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处置经费。督促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专项经费。负责及时向省市申报防治农业灾害的经费。负责防治经费的审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的群众安抚和救济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因工伤残、死亡的抚恤。

县公安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发生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害发生区的正常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灾害发生区的封锁、运输监管和公路植物检疫监督检查站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做好与有害生物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的物资运输，协助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农业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交通工具进行传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农业有害生物疫情的市场监管工作，防止疫情传播。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农业生物灾害科技攻关。

中国邮政集团新晃分公司：协助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

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邮政包裹进行传播。

中国电信新晃分公司、中国移动新晃分公司、中国联通新晃分公司：负责保障通讯畅通，协助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农业生物灾害疫情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通信器材的包装材料进行传播。

2.1.3 专家委员会

以县农业农村局从事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专家为基础，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组长由办公室主任兼任或指派。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对策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2.1 应急防治体系框架：应急防治体系由指挥管理体系、保障体系、技术支持体系等组成。

2.2.2 应急基本程序：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由县各乡镇农业生物灾害监测机构向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经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后，向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指挥部根据灾害等级启动应急预案。

2.2.3 应急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及相关支持系统按预案规定的职责启动相应行动方案，在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领导下进行应急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农业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为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有害生物危害，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于所发现的有害生物种类，由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县农业农村部门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省市有关部门鉴定。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接警

各乡镇人民政府或农技部门接到生物灾害信息后，经初步核实后及时报告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接警中心。县级农业生物灾害防治组织要设立接警机构，公布接警电话。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可以直接向各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机构报告农业生物灾害信息。

3.2.2 处警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生物灾害信息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向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建议，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3.2.3 预防

3.2.3.1 分区预防。根据有害生物危害的特点和发生规律，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实行分区预防。对可能发生生物灾害的地区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预防有害生物的发生。对一般预防区要加强常规性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掌握发生动态，抓好小面积防治。

3.2.3.2 加强预警预防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县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有害生物监测点和基层农技站的监测作用，加强各级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2.3.3 加强信息交流，提高预防预警水平。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有害生物的信息。积极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发生的有害生物进行风险分析，评定风险等级，提出预防预警措施与控制技术。

3.2.3.4 加强检疫监管。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制订相应的办法措施，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同时要进一步严格引种审批管理，要认真开展引种前风险评估，进行严格的检疫跟踪和疫情监管，未经法定检疫机构风险评估，不得任意扩散种植，防止疫情从国（境）外传入（或再次传入）。

3.3 预警支持系统

县农业农村局设立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生物灾害的预警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植保植检、监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生物灾害的预警监测工作。乡镇农技站要配备生物灾害兼职预警人员，在全县形成县、乡镇生物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3.4.2 预警级别的确认主体与发布

根据农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预报，综合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气候、环境和传播扩散蔓延的可能性，由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办公室提出预警级别建议，由指挥部决定并发布预警。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的确定

农业生物灾害按严重性、紧迫性和影响范围分为四级。

4.1.1 Ⅳ级：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3个以上乡镇、20个以上村暴发；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农作物减产10%以下。

4.1.2 Ⅲ级：本土常发性、迁徙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5个以上乡镇、40个以上村暴发；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农作物减产10%以上，20%以下。

4.1.3 Ⅱ级：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集中在7个以上乡镇、60个以上村暴发；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农作物减产20%以上，30%以下。

4.1.4 Ⅰ级：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在全县10个以上乡镇、100个以上村暴发；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农作物减产30%以上，外来有害生物或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县境内首次发现，直接造成农作物死亡的；对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可

引起人类疾病的外来有害生物；专家组评估认为可能暴发造成重大危害的有害生物入侵事件。

4.2 应急预案启动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应详细了解灾害情况，评估等级，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并提请同级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预案。预案启动分级进行由低到高依次启动。

4.2.1 发生Ⅳ级农业生物灾害后，由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防治工作。县人民政府进入预备状态。

4.2.2 发生Ⅲ级农业生物灾害后，由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防治工作。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进入预备状态。

4.2.3 发生Ⅱ级、Ⅰ级农业生物灾害后，由县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防治工作。当发生Ⅰ级灾害时，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省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帮助。

4.3 防治程序

4.3.1 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基层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首先进行应急防治，同时报告上级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

4.3.2 生物灾害发生乡镇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接到信息后，根据生物灾害和级别启动预案并组织实施；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灾情除治情况，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其他部门和当地群众对防治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4.3.3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根据灾情级别启动本预案，召集全体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具体部署；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赴发生现场，组织督导疫区封锁、疫情除治和预防控制等措施的落实；根据疫情动态及时划定并公布疫区和保护区；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物资、设备的调集、及其它协调工作；及时向县减灾委和省政府汇报情况。

4.4 信息共享和处理

4.4.1 信息采集和报告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预测预报网点是生物灾害的信息责任单位，植保、农业技术人员是生物灾害事件信息责任人。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立即向所在地的农业技术部门报告。所在地农业技术部门核实后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报送至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为可能属于有害生物的，应在 48 小时内报告指挥部和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同时说明信息来源、危害区域、危害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4.2 通报与信息发布

4.4.2.1 重大生物灾害信息由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在 3 日内向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通报。

4.4.2.2 接到通报的县农业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所属的下级部门，密切关注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4.4.2.3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农业生物灾害新闻发布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对外报道时，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的有关规定，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事前经指挥部审核。

4.5 应急通讯保障

在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必须保持通讯联络及有关信息系统网络畅通，明确主要联络和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

4.6 应急防治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防治人员在使用器械和施用有毒化学农药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带安全防护用具，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事后及时清洁消毒，严禁使用违禁化学品，防止中毒事件发生，避免污染生态环境。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群众在参与应急处置前，技术人员要讲授安全防护知识，按应急防治专业人员相同要求进行安全防护。

4.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农业生物灾害一般涉及较大范围的面积，应通过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动员足够的群众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参与应急处置。

4.9 应急结束

由专家组负责对灾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作出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非生物灾害事件实施防治的意见，提交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和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根据专家组的意见，会商所在乡镇灾情后，由其办公室对外公布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或应急结束。

5.后期评估与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生物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人员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向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县减灾委和省有关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5.2 善后处置

5.2.1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农作物等。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5.2.2 经专家组评估认为该生物灾害对农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发生地人民政府应酌情予以补助。

6.保障措施

6.1 通讯保障

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交通保障

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应配置专用交通车辆，以便

随时赶赴生物灾害现场，进行指导、督查和应急处置。

6.3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按本预案 4.2 分级响应的原则，依照《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确保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的基础设施费和工作经费。

6.4 物资储备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和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储备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通过信息网，与药剂药械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实行合同储备。根据建设规划和物资储备需求，按轻重缓急安排建设资金。

因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6.5 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6 人员保障

指挥部和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县植保植检、监测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要加强系统内有关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负责指挥本预案启动时的交通车辆管理，协助处理各种纠纷。

6.8 监督与演练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不同时期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指挥部定期对各乡镇应对生物灾害的能力组织检查，如机构、队伍建设、物资、技术储备情况等。每年分层次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治专业队队员进行技术培训，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7.附则

7.1 术语解释

7.1.1 有害生物：是指影响农作物、牧草、水生植物及其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它有害生物。

7.1.2 外来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农作物、牧草、水生植物及其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它外来有害生物。

7.1.3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有害生物。

7.1.4 农业生物灾害：指由有害生物引起的防治难度大，严重危害农业生产和国土生态安全的自然灾害。

7.1.5 重点预防区：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制定，由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负

责解释，由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承办。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应急处置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等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生物灾害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由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负责解释，具体由县农业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承办。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2.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3.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4.应急结束审批表

5.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技术专家组
名单

6.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系表

附件 1：预案启动格式文本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发生较大农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的详细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2：情况通报格式文本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事由	(可另附专题说明)
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3：新闻发布格式文本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呈报单位	
新闻发布 基本内容	
县 农 业 生 物 灾 害 应 急 指 挥 部 办 公 室 意 见	
县 新 闻 部 门 意 见	
县 农 业 生 物 灾 害 应 急 指 挥 部 领 导 批 示	

附件 4：应急结束格式文本

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较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专家组意见	
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5: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技术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亚槐	男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	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13787516196
2	黎新明	男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经作股	股长、高级农艺师	13874521298
3	彭玉灯	男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法规股	股长、高级农艺师	13974573329
4	金祖坤	男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检测站	站长、高级农艺师	13974555590
5	蒲光儒	男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土肥站	高级农艺师	13874465059
6	杨钧发	男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化指导股	高级农艺师	13467944889
7	黄家炳	男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13874465400
8	谢燕平	男	新晃县农农村业局	高级农艺师	13874576932
9	李 鑫	女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	股长、农艺师	15074510498
10	吴宗钰	男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植保站	站长、农艺师	15096288299

附件 6: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表

单 位	负 责 人	办公电话	联系员	办公电话	传真
县人民政府	主管农业副县长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6232185	办公室主任	6232158	6232158
县财政局	局长	6265198	办公室主任	6221424	6221424
县民政局	局长	6268199	办公室主任	6222677	6222677
县公安局	局长	6222119 转 6201	办公室主任	6222119 转 6215	
县气象局	局长	6221130	办公室主任	6231121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6229999	办公室主任	6221628	622976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6226588	办公室主任	6222362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局长	6267511	办公室主任	6222877	6222877
中国邮政集团新晃分公司	总经理	6221848	办公室主任	6226758	
中国电信新晃分公司	总经理	6222888	办公室主任	6221798	6229889
中国移动新晃分公司	总经理	2515777	办公室主任	2515777	
中国联通新晃分公司	总经理	8678003	办公室主任	8678003	